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 華 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曾華鍾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2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87巷口處臨停讓乘客下車後，欲起駛左轉續行士林橋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時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左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陳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士林橋上由北往南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車輛碰撞告訴人機車車頭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髕骨骨折、右側膝挫擦傷、左側食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佑告訴被告曾華鍾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蔡英毅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